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湛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湛钦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925%）。

近日，公司收到了王湛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王湛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湛钦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4%。上述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上市后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本次减持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王湛钦	集中竞价 交易	2026年1月5日~2026 年3月6日	21.90	114,400	0.0734%
合计				114,400	0.073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湛钦	合计持有股份	2,574,000	1.6515%	2,459,600	1.578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500	1.2386%	1,930,500	1.23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500	0.4129%	529,100	0.339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王湛钦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王湛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